

##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晔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履行稳定股价承诺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9日